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涂醒哲	服務機關	府	1.市長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鄭玉娟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	苑裡鎮苑中段			8.98	7分之1	鄭玉娟	出售	٠	
苗栗縣	苑裡鎮苑中段			46.55	7分之1	鄭玉娟	出售		
苗栗縣	苑裡鎮苑中段	-		0.90	7分之1	鄭玉娟	出售		
苗栗縣苑裡鎮中正段		132.49	全部	鄭玉娟	出售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i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( 期 間 或	分方式 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玉娟

通知日期:105年10月04日